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  
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丹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59.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68.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7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4月17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16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进展情况**

根据《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的项目以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	------	-----	---------	---------------------

1	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项目	30,906.00	30,906.00	1,227.38
2	年产1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	5,262.18	5,262.18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合计		<b>54,168.18</b>	<b>54,168.18</b>	<b>19,227.38</b>

### 三、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金额的具体情况

#### (一) 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现有厂区的北侧，西临富强北路，南临创业大道”，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现有厂区内，南临金丹大道，北临创业大道，东临工业大道”。

#### (二) 调整投资金额的情况

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可以依托现有厂区内的部分厂房、设备、管道等，相应减少了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支出，相应对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变动金额	调整原因说明
一	建设投资	29,887.73	20,590.74	-9,296.99	-
1	建筑工程费	2,551.47	1,053.73	-1,497.74	依托现有厂房土建减少
2	设备购置费	21,142.51	15,030.47	-6,112.04	依托部分现有设备，设备购置减少
3	安装工程费	2,972.37	2,102.78	-869.59	安装费相应减少
4	其他费用	3,221.38	2,403.76	-817.62	其他费用相应减少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18.27	1,030.00	11.73	原材料成本增加
三	总投资	30,906.00	21,620.74	-9,285.26	-

#### (三) 募投项目变更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5万吨高光纯L-乳酸工程项目”于2019

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前立项，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年产40万吨淀粉项目（一期）”及“年产1万吨L-丙交酯项目工程”等在建工程在现有厂区北侧的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本着优化生产布局、提升空间利用率、为后续发展预留充裕的土地空间原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相比，主要是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变化，项目最终用途以及目的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与原项目相比没有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有利于优化生产布局、提高生产区空间利用率、节约资源，加快项目投产，预计2021年10月建成。该项目已投入金额1,227.38万元系预付定制设备采购款，待到厂后可在新址安装不会闲置。因此上述变更不会对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完成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本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由于可以部分依托现有厂房、设备等，相应将结余募集资金9,285.26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仍将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用于公司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管理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年产1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延期情况**

#### **（一）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原因**

##### **1、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万吨聚乳酸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于2019年3月立项，募集资金到位后计划建设期一年。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 **2、实施进度调整原因及调整计划**

该募投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料为公司生产的高纯度乳酸，2020年4月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疫情原因及考虑到公司高纯度乳酸产能偏紧，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并基于乳酸产能匹配性角度考虑，公司没有立即启动该募投项目的建设。

近期，随着子公司金丹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L-丙交酯项目工程”建成并投料试车，以乳酸为原料生产聚乳酸中间体丙交酯工艺路线打通，结合近期国家与地方政府出台的相关“禁塑”政策以及生物可降解材料未来市场情况，并考虑到投资的规模效应，公司管理层认为有必要在原先设计的1万吨聚乳酸产能基础上进行适当扩充，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分析论证扩大本项目投资规模的可行性及实施方案，待方案成熟后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二）实施进度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国家相关政策及下游应用前景，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涉及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及预期经济效益等的调整，待方案成熟后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实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

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实施，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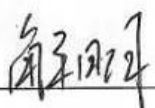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金丹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保荐机构对金丹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实施无异议，公司应将上述议案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解明



宋乐真



2021年1月24日